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总部大楼101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桐灿、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沈延昌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9	科达制造	2026/11/19

(二)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联系方式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6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证券部

3、登记方式:电子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所需的文件和凭证

参会股东可于上述登记时间,将以下文件提交至公司电子邮箱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携带相关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当提供上述文件外,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当提供上述文件外,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见附件1)。

3、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科达制造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本次被担保方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裕国际”)	3,000万美元	32,683.73	否	否
	140,000			
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科达”)	240,000	0.00	否	否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装备”)	10,000	1,398.39	否	否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成融资”)	10,000	4,700.00	否	否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成融资”)	15,000	17,196.00	否	否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330,000	264,047.36	否	是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以下简称“Keda Indonesia”)	3,000	981.67	否	否

备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6年10月31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及子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对Tilemaster的担保余额包含与其他子公司的共同借款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
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亿元人民币)	17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0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及27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7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如代开保函等)。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1	科达制造	科裕国际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3,000万美元	≤3年	≤3年	否
2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内蒙古科达	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银团	240,000	≤7年	≤3年	否
3	科达制造	广东新能源装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	≤3年	≤3年	否
4	科达制造	广东信成融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	≤3年	≤3年	否
5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1年	≤3年	否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的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科裕国际	100.00%	65.03%	32,683.73	140,000	10.11%	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	100.00%	44.41%	17,196.00	5,000	0.36%		否	否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Tilemaster	48.45%	51.47%	264,047.36	330,000	23.83%		否	是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	Keda Indonesia	65.24%	91.72%	981.67	3,000	0.22%	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对于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为Tilemaster提供的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科达制造(含下属子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法人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	法人	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福建科达新能源80.39%股权,福建科达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91150221MAKKWQEC7C
3	法人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40606MABMRNAQ3D
4	法人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对其持股52.73%、47.27%	91440606688680055XK
5	法人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对其持股52.73%、47.27%	91340500556314486 8
6	法人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48.45%股权,森大集团间接持有其30.88%股权	-
7	法人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科达制造(安徽)股份有限公司97.37%股权,该公司持有Keda Indonesia 67%股权	-

备注:境外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23,497.58	80,308.71	43,188.87	33,886.57	1,280.09
2	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9.31	3,260.00	-0.69	-	-0.69
3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4,952.53	16,853.76	8,098.77	11,470.98	1,368.58
4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439.43	12,695.54	20,743.89	20,667.66	273.52
5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280.27	23,219.14	29,061.13	21,167.49	-1,599.25
6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75,023.91	295,984.07	279,039.84	-	51,918.27
7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2,296.36	2,106.30	190.05	3,551.42	20.61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20,458.03	76,694.59	43,763.44	34,275.30	324.94
2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394.07	8,897.75	6,496.32	14,435.11	707.74
3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105.40	2,716.38	20,389.02	15,888.36	1,461.70
4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408.62	15,748.25	30,660.37	22,941.49	1,397.96
5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21,536.76	289,199.56	232,337.20	-	23,257.39
6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1,081.68	891.42	190.26	3,956.40	-202.27

备注:以上为被担保方的单体财务数据;其中内蒙古科达于2026年8月设立,因此其未有2025年度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等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

子公司内蒙古科达是年产5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该子公司于2026年设立,截至2026年9月末暂未完成相关增资程序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为其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其项目筹建的资金需求;同时,子公司Keda Indonesia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收支时间差所致,新订单增加导致其预收款项及业务前期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本次授信主要用于开立银行保函,有助于其业务开拓。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于年内对租赁应收款足额计提损失准备导致其当期净利润为负,但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用于保障安徽信成融资的业务持续经营及融资安排。其他被担保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信誉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支持。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相关方提供的反担保,亦可有效保障公司利益。综合考量各被担保方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82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5.24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2.00%、115.34%。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3.87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65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4.84%、31.49%。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7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并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色釉料37,100万元;接受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102,000万元;向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森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商品2,100万元,销售商品及电力等4,815万元,接受行政服务500万元;向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采购陶瓷配件等10,420万元。

关联董事杨学先、沈延昌、李跃进、陈永成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因公司与兰州宏彬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梁桐灿、宏宇集团、沈延昌等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常规合作,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与运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确认情况

2026年1月至9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	28,125.00	23,656.64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	7,890.00	5,555.65	
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	50,800.00	34,392.97	目前发生金额仅为1-9月的数据,预计第四季度公司重庆、福建基地负极材料产能进一步释放后,相关石墨化加工需求将相应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宇集团旗下其他子公司	1,706.00	415.45	
	合计		52,506.00	34,808.42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0	1,163.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006.00	3,386.00	
	合计		9,006.00	4,549.09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预计发生金额”为预计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含税总金额,部分业务以实际下单、发货金额为准,相关外币金额以2026年1-9月平均汇率折算。2026年账面确认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以年报年审会计师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三)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	37,100.00	23,656.64	因海外墨水、色釉料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叠加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上涨,预计采购金额相应上升。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	10,420.00	5,555.65	
公司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	102,000.00	34,392.97	公司重庆、福建基地人造石墨成品产能释放带动石墨化加工需求增加,叠加石墨化市场价格同比上涨,预计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2,100.00	1,163.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815.00	3,38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	220.79	
	合计		7,415.00	4,769.88	

注:1、因各公司业务模式及关联方市场拓展情况,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2、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预计发生金额”为预计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含税总金额,部分业务以实际下单、发货金额为准。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中,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即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对各交易类别金额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概况

1、国瓷康立泰

公司名称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089796331 1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771号1号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霍希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墨水、色料及釉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张曦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64.78	124,597.38
负债总额	31,678.53	31,314.76
净资产	102,586.25	93,282.62
资产负债率	23.59%	25.13%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65.77	101,679.78
净利润	9,173.30	19,001.78

2、兰州宏彬

公司名称	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M463L9G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环城东路北段996号
法定代表人	庞永江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人造石墨加工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东宏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梁桐灿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3、广州森大及森大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森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码	91440101759405644 5	411705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3日	2024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6室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周仁伟(法定代表人)	沈延昌(公司董事)
注册资本	6,956.2956万元人民币	50,000美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等	投资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沈延昌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延昌与杨艳娟合计持股100%,为其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良好

4、陶瓷研究所

公司名称	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69859415R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福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注册资本	8,535.789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特种陶瓷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同时涉及新型陶瓷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佛山金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冯斌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国瓷康立泰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学先以及董事李跃进为参股公司国瓷康立泰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
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及兰州宏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桐灿为宏宇集团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项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沈延昌为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森大集团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二项及第二款第三项
陶瓷研究所	过去12个月内,离任董事陈旭伟为陶瓷研究所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或无法履行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结合其股东背景、资信状况及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及支付能力,整体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向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色釉料;公司子公司接受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原材料及商品购销、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往来;公司子公司向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采购陶瓷配件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等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各项业务实际开展进度签署相关协议或开具交易凭证,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参股国瓷康立泰以来,通过控股合资公司支持其墨水、色釉料等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双方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近年来,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人造石墨成品产能逐步释放,而自有石墨化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加工需求,且市场石墨化加工资源较为紧缺,公司接受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有利于保障负极材料产品供应链的稳定。随着海外建材渠道资源陆续移交至公司特福国际体系,公司与森大集团的关联交易规模已进一步收缩;关联销售方面,公司依托菲洲自营纸箱厂以及部分工厂自有发电机组的富余供电,向森大集团相关工厂销售纸箱等物料并提供部分电力;关联采购方面,主要为液体泡花碱等日常生产所需原料,液体泡花碱系森大集团洗衣粉厂副产品,双方部分工厂位置相近,就近采购可保障供应稳定;另有少量接受森大集团行政服务等费用。此外,公司子公司亦因生产需要,与陶瓷研究所保持陶瓷配件采购等日常贸易合作。综上所述,上述往来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商业往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财务政策或合作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色釉料37,100万元;接受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102,000万元;向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商品2,100万元,销售商品及电力等4,815万元,接受行政服务500万元;向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陶瓷配件等10,42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即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对各交易类别金额进行调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常规合作,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与运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杨学先、沈延昌、李跃进、陈永成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及27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7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如代开保函等)。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1	科达制造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3,000万美元	≤3年	≤3年	否
2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银团	240,000	≤7年	≤3年	否
3	科达制造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	≤3年	≤3年	否
4	科达制造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	≤3年	≤3年	否
5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1年	≤3年	否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